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间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327,185,362.08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0日）基金总份额的57.1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份额为327,185,362.08份，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11月1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11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投资人可登陆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查看。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